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为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做出了贡献。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并将此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 (含A、B股)审计 情况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 房 地产业, 建筑业,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金融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文化、 体育和娱乐业,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 理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农、 林、牧、渔业, 采矿业, 住宿和 餐饮业, 教育, 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家数	395家	

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业务收入、2021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收费总额尚未审计结束，故仍然按照审计机构提供的2020年业务数据进行披露；除前述之外上述其他基本信息均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情况。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

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伍贤春	2008 年	2006 年	2006 年	2022 年	2021 年度签署水晶光电、新亚电子、蓝特光学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签署水晶光电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签署电光科技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伍贤春	2008 年	2006 年	2006 年	2022 年	2021 年度签署水晶光电、新亚电子、蓝特光学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签

						署水晶光电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度签署电光科技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沈飞英	2009 年	2007 年	2007 年	2009 年	2021 年签署新澳股份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新澳股份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威星智能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燕玉嵩	2014 年	2011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签署 2020 年，签署恒丰纸业、宏润建设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深南电路、国信证券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

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系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相关材料、在全面了解相关情况 after，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1 年度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表的相关专项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严格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

3、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资质文件。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